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（局、委）、公安厅（局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住房城乡建设厅（委）、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、农业农村厅（局、委）、商务厅（局、委）、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管理厅（局）、税务局、统计局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：

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、创新监管方式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、助力复工复产、优化营商环境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要求，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门研究制定了《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一、《清单》主要内容

《清单》在汇总市场监管领域16个主要部门抽查事项清单的基础上，立足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作为市场监管基本手

段的定位，按照检查领域、检查对象一致的原则，充分考虑部门联合抽查实施中的具体情况，选取对企业检查频次高、干扰大且适合合并检查的事项，经各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。《清单》共有 35 个抽查领域、74 个抽查事项，每个抽查事项均明确了检查对象、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，便于联合检查的实施。其中，配合部门为“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”的抽查事项，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确定配合部门。

《清单》将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各地区、各部门实施情况适时调整。

二、联合抽查的实施方式

（一）制定本地区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。

各部门要按照《意见》要求，参考《清单》内容，结合本地区机构设置、职能分工、突出风险等情况，共同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。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，加强统筹协调。鼓励将更多部门纳入联合抽查范围，并适当调整抽查事项及发起部门、配合部门。要结合实际确定参与部门范围，切忌贪大求全。

（二）科学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各抽查事项的发起部门要按照省级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，主动协调配合部门，共同确定抽查工作安排，并报当地人民政府汇总统筹后，制定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。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应符合本地监管实际，通过联合抽查提高监管效率，不要盲目追求参与部门多、事项“全覆盖”，不搞“应景式”监管。

（三）统筹组织临时联合抽查。

对于本地区重点领域突发风险和情况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，未列入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的，可以由发起部门组织临时性联合抽查。需要开展的专项整治，涉及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，原则上要通过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进行，切实减少涉企检查数量。

（四）做好联合抽查实施工作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548

